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
號10樓
承辦人：廖瑀潔
電話：(02)2380-1796
電子信箱：cherry011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2050264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附件pdf檔 (A17000000J_1120306520B_doc10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20306520B_doc10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20306520B_doc1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
醫療機構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3月13日以勞動發事字第
1120502642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附公告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
貴屬單位或會員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
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
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
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
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
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
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
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醫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國聯合會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均含附
件)

